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淑容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944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sr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110038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U0P005853_111D2015785-01.pdf、111U0P005853_111D2015786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仍在執行之計畫，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略以：

（一）修正第二點、第八點：配合實際執行需要以精進製播推廣成效，將科普產品分為主要產品及精華短片，並強調推廣之重要性，爰酌修相關文字。

（二）修正第五點：考量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為使推動成果與時俱進，修正執行期限改以1年為原則。

（三）修正第六點：鑑於利益迴避機制對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之重要性及實務執行需要，將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間有無利益關係，由主動揭露修正為應行迴避，並納入計畫共同主持人亦應負迴避義務。

（四）修正第七點：衡酌本部計畫主持費核給之一致性並得由

本部補助，調整提高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，將「每月不逾新臺幣一萬元」等文字，修正為月支數額新臺幣一萬伍仟元以上三萬元以下，由審查委員會議決定。

(五)修正第十點：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將「領據」修正為「收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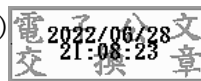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修正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：鑑於本部科普知識推廣定位與促進科普產品創新運用，爰規範科普產品應明確標示受本部補助字樣及位置、精華短片永久無償授權本部教育或公益用途使用。

(七)修正第二十點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明定經費結報方式及課予申請機構落實單據存管之責。

三、檢送「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